

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

津中德政〔2024〕48号

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《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降级处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所、处、室、中心：

《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降级处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2024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

大型仪器设备降级使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对现有教学资源整合优化，聚焦优质资源合理配置，有针对性的推动大型仪器设备校内外开放共享工作，保障服务的可靠性，充分发挥现有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，坚持实事求是的方针，对大型仪器设备的降级使用工作作本规定。本制度所称大型仪器设备为单台件价值在人民币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。

第二条 降级使用的范围

（一）原则上电子类大型仪器设备安装使用已超过10年以上，机械类大型仪器设备安装使用已超过15年以上，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已经不能满足教学科研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；

（二）如在相关技术文件中已明确设备原始设计使用年限，则实际使用年限须超过其原始设计使用年限，并根据学校专业发展方向，无维修改造使用价值，或导致后续维护保养成本过高的大型仪器设备；

（三）实际用途仅作展示陈列，不发挥教学科研功能的仪器设备；

（四）此依据第（一）条所述安装使用年限仅作为降级使用的判断依据，不作为报废处置的必要条件。

第三条 降级使用审批流程

因性能指标明显下降只能作为常规仪器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，由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专家鉴定后，报请教学科研管理部门审核，分管校领导审批，并经资产管理部门备案，可降为常规仪器使用及管理，不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范畴对其进行考核。

第四条 降级设备的流向

1. 根据教学科研需要，仍可以继续使用原仪器设备的部分功能；
2. 需要进一步调研以确认升级或报废；
3. 具有一定历史价值，资产分类转为陈列品。

第五条 降级使用的仪器设备账面金额不作调整。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若维修及提升改造后，恢复原始性能指标，仪器设备满足教学科研使用需求的，经验收合格，重新将其纳入大型仪器设备范畴对其进行考核，其使用年限自恢复功能之日起重新计算。

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降级使用实行校、院（处室）两级管理体制。教务处、科技处、资产管理处是仪器设备降

级使用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管理；仪器设备所在部门负责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、科技处、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大型仪器设备降级使用登记表